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學字第1131001938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宿舍（含研究生）112學年度關舍、113學年度宿舍申請、開舍時間及暑假期間住宿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大學部「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住使用辦法」、「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」及「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學生宿舍113年暑假期間自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。

二、112學年度宿舍關舍時間如下（含研究生宿舍）：

（一）兩校區統一於113年6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整關舍。

（二）關舍後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，必須完全淨空，屆時將逐間檢查，凡發現仍有遺留物品者，一律視同廢棄物丟棄處理。

（三）關舍前由宿委會辦理財物清點及清潔檢查（寢室公物，如有損壞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）及退還鑰匙、磁卡作業，鑰匙及磁卡若不繳回，則沒收押金（請將書桌及衣櫥之鑰匙配合房門鑰匙及磁卡一併繳回，另有電腦主機架之寢室亦請將其留在宿舍內，屆時宿委會一併檢查），清潔檢查若不合格者清潔保證金沒收。

- (四)請於離宿前1天至7天上單一登入登記申請離宿清潔檢查，檢查最後截止時間為113年6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1時整，檢查宿委將會在申請時間到寢室檢查，未申請檢查或超過關舍時間者，清潔保證金一律不予退回。

三、暑假期間住宿事項規定如下：

- (一)113年度暑期住宿(含研究生)，欲住宿同學於113年5月1日0時起至5月14日晚上12時止上網路申請，為避免申請暑宿床位卻未入住，造成空床，故有申請暑宿者，只要未於113年6月10日前申請取消者，一律均須繳費，請欲申請暑宿同學務必配合。暑宿申請統一上網申請--單一帳號登入，住宿申請，暑宿申請，確定申請暑宿。
- (二)登記暑假住宿同學一定會核配床位，請於6月5日起上學校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費入口網」，下載暑宿繳費單，於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前完成繳費，有申請暑宿者卻未於繳費截止前至生輔組取消者，均需依規定繳費。未依規定取消或完成繳費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規則第四條第(一)款第7項：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，給予記申誡1次處分。
- (三)兩校區同時開放營隊及社團登記住宿，須於住宿前一週備妥社團活動申請企劃書及名冊(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入住日期、離宿日期、費用、備註)向兩校區宿舍承辦教官申請辦理。
- (四)暑假期間燕巢校區同學如欲住宿和平校區宿舍，請於申請截止前向燕巢教官室登記，俟和平校區宿舍有床位時，始得開放住宿。
- (五)暑假辦理住宿，必須全期住宿，不受理個人短天期臨時住宿。
- (六)暑假住宿收費標準：逸清樓3,451元、芝心樓3,435元、蘭苑3,177元、涵泳樓2,770元、和平研究生宿舍單人及整修

房3924元、研究生雙人房2952元、霽遠樓3,839元、詠絮樓3,922元、燕窩4,185元（冷氣用電依實際用電度數繳交）。

- (七)營隊、社團等短期住宿，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以80元計算，校外學生每人每日以200元計算，受理後不辦理退費，清潔保證金每人收200元（退宿時，經檢查合格全額退費）。
- (八)進住時領取鑰匙、磁卡，請繳交押金、清潔保證金，於退宿時依規定發還。
- (九)寒暑假不在公費範圍，故公費生暑假如欲住宿，必須按前述標準繳費。
- (十)僑生暑假住宿費用減半收取。（請申請時附上居留証影本）
- (十一)畢業生因故需延後離宿，請於113年5月10日起至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具寒暑假短期住宿申請表（請到生輔組-宿舍服務網站下載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辦理。延後離宿一週內免費，畢業生最多可申請到113年7月20日止（只能申請1次，住宿費每日80元）。
- (十二)家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請減免暑宿費用，請於113年5月20日前持證明及申請書向兩校區生輔組辦理申請事宜。
- (十三)為確保宿舍安全，暑假住宿仍比照學期間，實施磁卡卡號登記及管制措施。
- (十四)所有暑宿同學，請於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將私人物品搬離暑宿寢室（下學期有住宿同學，可先搬至新分配之寢室內），逾期以廢棄物處理（8月29日至8月30日間進行宿舍環境整理）。
- (十五)暑假結束，113學年度兩校區宿舍開舍時間均訂於113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（另9月1日當天同時辦



理新生報到)。

四、113學年度住宿申請(含研究生)，規定事項如下：

(一) 燕巢校區欲住宿同學(含研究生)，請113年4月1日0時起自4月20日23時59分止上網路單一登入帳號申請，截止後(4月25日)由各系宿委依申請名冊核配寢室。

(二) 和平校區大學部欲住宿同學，請於113年4月1日0時起自4月20日23時59分止上網路單一登入帳號申請(大學部109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一律需繳交延畢證明，否則一律不予核配)，依據宿舍核配作業規定：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)、境外生(含學籍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)、離島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需出示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優先核配宿舍，請具有資格者於113年4月20日前須繳交證明文件到生輔組承辦教官處，俾便辦理優先核配宿舍(免抽籤)，其餘同學採電腦抽籤(訂於113年4月25日上午10點整實施)，戶籍在原高雄市及鳳山市同學核配順位在外縣市之後(依教務處學籍檔為準)，中籤同學可享有113學年度住宿權益(不含暑宿)，大學部同學中籤名單統由和平校區宿委會處理排寢相關事宜。

(名冊交由宿委會負責，各系宿委依中籤同學意願組合4人及6人組(涵泳樓)組合後，再按各系填寢抽籤順位填寢，未滿4人或6人者不可填第一輪，未滿3人或5人者不可填第二輪，依序完成填寢後，請宿委輸入電子檔(請確實檢查學號)，電子檔須於5月15日下午4點前送生輔組承辦教官。)

(三) 和平校區研究生宿舍申請

1、和平校區研究生，請於113年4月22日0時起自5月8日23時59分止上網路單一登入帳號申請，依據宿舍核配作業規定：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

明)、外籍生(含學籍陸生)、僑生、離島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需出示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優先核配宿舍，請具有資格者於113年5月8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到生輔組承辦教官處，俾便辦理優先核配宿舍(免抽籤)，其餘同學採電腦抽籤(訂於113年5月15日上午10點整實施)，中籤同學可享有113學年度住宿權益(不含暑宿)，戶籍在原雄市及鳳山市同學核配順位在外縣市之後(依教務處學籍檔為準)，中籤名單由生輔組於5月30日前逕行公告，研究生如於公告中籤名單後欲取消住宿者，須到承辦教官處填單申請，7月10日前可免費取消，7月11日起至新學期宿舍開舍前(113年8月30日星期五)前才取消者，需繳交1/10住宿費。

2、和平校區113學年度提供在校研究生床位數為男生20床、女生44床，訂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開抽籤，燕巢校區宿舍床位充足免抽籤；宿舍核配名冊於113年5月30日(星期四)在本校首頁及本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
五、大學部宿委會將另行公告暑假住宿同學置物地點及「暑假期間住宿同學管理規定」，其中將說明鑰匙、磁卡領用，退還方式，每日工作時間、地點及住宿起迄時間。

六、核定住宿人員請確實清點寢室財產，並填具「寢室財產清點卡」，交由舍務員簽認，遷出時清點卡須經舍務員簽證後，才算完成退宿手續。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住宿人員負責照價賠償。